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502

TiGroup | 钛和中谱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J-W23112962-01

委托单位: 江苏金羚羊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川式卤肉盖浇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3 栋

电话: 025-58866726

邮箱: report.nanjing@titcgroup.com

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NJ-W23112962-01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NJ-W23112962-01

样品名称	川式卤肉盖浇饭		
商标	自嗨锅	等级	/
生产/加工日期	/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262g/盒
样品数量	菜包 500g/主食包 500g/ 饮用纯净水 500mL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检测要求
样品编号	NJ-W23112962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/		
委托单位	江苏金羚羊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888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11-16	样品检测日期	2023-11-16~2023-11-28
判定依据	T/CAQP012-2020 《自热方便食品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17323-1998 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，QB/T 5471-2020 《方便菜肴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T/CAQP012-2020 《自热方便食品》，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17323-1998 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，QB/T 5471-2020 《方便菜肴》的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3-11-28		
备注	检测结果引用自编号 NJ-W23112962、NJ-W23110382、NJ-W23110383 的报告。		

编制：

唐立玮

审核：

汪敏

批准：

尤世群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3112962-01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NJ-W23 112962	菜包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0.016	g/100g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/
		铅(以Pb计)	0.0748	mg/kg	≤0.3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5mg/kg
		菌落总数	200,240,220, 220,230	CFU/g	n=5,c=1,m=10 ⁴ , M=10 ⁵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		镉(以Cd计)	0.0059	mg/kg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	定量限: 0.003mg/kg
		大肠菌群	<10,<10,<10, <10,<10	CFU/g	n=5,c=1,m=10, M=10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		总砷(以As计)	未检出	mg/kg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0mg/kg
		沙门氏菌	未检出,未检出, 未检出,未检出	/25g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		金黄色葡萄球菌	<10,<10,<10, <10,<10	CFU/g	n=5,c=1,m=100, M=10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		铬(以Cr计)	0.37	mg/kg	≤1.0	符合	GB 5009.123-2014	定量限: 0.03mg/kg
	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未检出,未检出, 未检出,未检出	/25g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30-2016 第一法	/
		N-二甲基亚硝胺	未检出	μg/kg	≤3.0	符合	GB 5009.26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1.0μg/kg
		水分	73.8	g/100g	≤93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NJ-W23 110382	主食包	水分	12.0	g/100g	≤15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		铅(以Pb计)	未检出	mg/kg	≤0.2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5mg/kg
		沙门氏菌	未检出,未检出, 未检出,未检出	/25g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		金黄色葡萄球菌	<10,<10,<10, <10,<10	CFU/g	n=5,c=1, m=100,M=10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3112962-01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NJ-W23 110383	饮用纯净水	△色度	未检出	度	≤5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4.1	最低检出浓度:5度
		△滋味、气味	无异臭、异味	/	无异味、无异嗅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6.1	/
		△状态	无肉眼可见物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7.1	/
		△pH	6.55	/	5.0~7.0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8.1	/
		△三氯甲烷	未检出	mg/L	≤0.02	符合	GB/T 5750.8-2023 4.1	最低检出浓度:0.2μg/L
		△亚硝酸盐(NO ₂ ⁻)	0.0042	mg/L	≤0.005	符合	GB 8538-2022 41	定量限: 0.0033mg/L
		△氯化物(以Cl计)	1.1	mg/L	≤6.0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5.2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15mg/L
		△浑浊度	未检出	NTU	≤1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5.1	最低检测浑浊度:0.5NTU
		△余氯(游离氯)	未检出	mg/L	≤0.05	符合	GB/T 5750.11-2023 4.1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1mg/L
		△溴酸盐	未检出	mg/L	≤0.01	符合	GB/T 5750.10-2023 22.1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05mg/L
		△四氯化碳	未检出	mg/L	≤0.002	符合	GB/T 5750.8-2023 4.1	最低检出浓度:0.1μg/L
		△耗氧量(以O ₂ 计)	0.43	mg/L	≤2.0	符合	GB/T 5750.7-2023 4.1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5mg/L
		△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	未检出	mg/L	≤0.002	符合	GB/T 5750.4-2023 12.1	最低检出浓度:0.002mg/L
		△氰化物(以CN计)	未检出	mg/L	≤0.05	符合	GB/T 5750.5-2023 7.1	最低检测质量浓度: 0.002mg/L
△电导率(25±1)℃	3.1	μS/cm	≤10	符合	GB 17323-1998 附录 A	/		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3112962-01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NJ-W23 110383	饮用纯净水	镉 (以 Cd 计)	未检出	mg/L	≤0.005	符合	GB 5009.15-2014	定量限: 0.003mg/kg
		总砷 (以 As 计)	未检出	mg/L	≤0.01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0mg/kg
		铅 (以 Pb 计)	未检出	mg/L	≤0.01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检出限: 0.005mg/L
		△铜绿假单胞菌	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,未检出	CFU/250 mL	n=5,c=0,m=0	符合	GB 8538-2022 57	/
		大肠菌群	<1,<1, <1,<1,<1	CFU/mL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声明：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